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pn428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36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與環保集點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為協助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，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製作之「參與環保集點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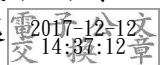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8日總處綜字第1060063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力行綠色生活，擴大綠色消費市場，帶動綠色經濟循環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該署、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，透過旨揭環保集點獎勵採購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，以鼓勵全民共同實踐綠色生活。為積極推廣，惠請鼓勵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與環保集點，如有環保集點相關問題請逕洽客服專線：(02)2651-9502或客服信箱：office@greenpoint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12/12



1060003639